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輔宣字第33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乙○○

相 對 人 丙○○

關 係 人 丁○○

戊○○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辭任輔助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許可聲請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辭任受輔助宣告之人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輔助人職務。

二、選定關係人丁○○（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戊○○（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丙○○之共同輔助人。共同輔助人就輔助事項意見不一致時，應經全體共同輔助人同意，始得為之。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99年6月1日以99年度監宣字第**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胞長兄○○○擔任輔助人，嗣聲請人聲請改定輔助人，經本院於105年4月25日以105年度監宣字第**號民事裁定改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然因相對人名下有中華郵政存款新臺幣（下同）1千餘萬元，聲請人擔任輔助人之職，每每遭受其他兄弟與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丁○○質疑圖謀相對人財產。且相對人亦一再受其女兒讒言挑撥，於112年4月底間當面怒罵聲請人盜領其存款，糾纏不止，聲請人只得報警前來排

01 解；又於同年7月2日至彰化縣警察局芬園分駐所報案指訴聲
02 請人夫妻盜領相對人之存款，聲請人夫妻因而遭傳喚調查說
03 明；復於同年7月6日指控聲請人盜領其存款，糾纏不清，聲
04 請人乃至芬園分駐所提告妨害名譽，經警勸阻而作罷。此
05 外，相對人為聾啞人士，目前需靠四腳椅輔助行走，且愛喝
06 酒、常跌倒。準此，可見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信賴基礎已全然
07 崩壞，為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計，自不宜由聲請人繼續擔任其
08 輔助人。爰依民法第1095條、1113之1條之規定，聲請准予
09 辭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並同意由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丁○
10 ○、戊○○與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擔任相對人之共同輔助人等
11 語。

12 二、關係人部分

13 (一)關係人丁○○陳述略以：伊會搬回去與相對人同住，且在住
14 家附近找工作，相對人的財產部分就放著，並對本院家事調
15 查官的調查報告建議無意見，而同意由伊、關係人戊○○與
16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擔任相對人之共同輔助人等語。

17 (二)關係人戊○○陳述略以：伊會幫相對人保管財產，且不會使
18 用相對人的金錢，如相對人需用錢，伊會幫忙提領錢給相對
19 人，並對本院家事調查官的調查報告建議無意見，而同意由
20 伊、關係人丁○○與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擔任相對人之共同輔
21 助人等語。

22 三、按輔助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輔助
23 人經法院許可辭任，法院得依受輔助人、四親等內之親屬、
24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
25 選定適當之輔助人，此為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第1095條、
26 第1106條、第1113條所明定。又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有下列
27 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一)滿七十歲。(二)因身
28 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行監護。(三)住所或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
29 人所在地隔離，不便執行監護。(四)其他重大事由。法院為前
30 項許可時，應另行選任監護人。家事事件法第122條第1項、
31 第2項亦定有明文。該條項依同法第180條第2項規定，於輔

01 助人辭任事件準用之。另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
02 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
03 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04 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民法第1106條之1定有明文。上開
05 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
06 職務準用之。

07 四、經查：

08 (一)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05年度監宣字第**號裁
09 定書及其確定證明書、兩造及關係人丁○○、戊○○個人戶
10 籍資料查詢結果、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等在卷可證，並經本
11 院依職權調取99年度監宣字第**號、105年度監宣字第**號
12 卷宗核閱無誤，堪信其主張為真實。本院為明瞭聲請人是否
13 有辭任相對人輔助人之事由，以及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輔助
14 人，是否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委請家事調查官對兩造及
15 關係人丁○○、戊○○進行訪視、調查，結果略以：「伍、
16 總結報告：一、綜合分析：本案聲請人以遭受其他兄弟及相
17 對人之女質疑圖謀相對人財產，相對人一再受其女兒讒言挑
18 撥而於112年4月、7月間指控聲請人夫妻盜領其存款，主張
19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信賴基礎已經全然崩壞，為相對人之最
20 佳利益計，自不宜由聲請人繼續擔任其輔助人，而聲請許可
21 辭任輔助人一職。調查期間觀察相對人目前尚具有生活自理
22 能力，然與聲請人間就財產處分問題意見不一（對於相對人
23 提領2萬元以上現金之方式與使用情形等），屢有爭執：聲
24 請人夫妻表示112年7月迄今相對人鮮少與他們談話，不理會
25 他們，也拒絕聲請人陪同就醫或提供食物；實地訪視期間觀
26 察相對人與聲請人配偶因金錢使用問題發生爭執，兩造相互
27 抱持負面情緒，彼此間喪失信賴關係，堪認聲請人有不能任
28 輔助人之重大事由存在。聲請人夫妻調查期間指控關係人丁
29 ○○、戊○○拐騙相對人繳納學費和牌照稅等、偷拿相對人
30 錢，然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無法依其等揣測之詞而為判
31 斷，然聲請人夫妻與關係人丁○○、戊○○因財產事務之處

理已然有對立關係。審酌關係人丁○○、戊○○為相對人之女，彼此血緣至親，對於爭取輔助相對人之權益之態度積極，然其過往與相對人互動有限，對於其身心狀況掌握難謂具體，又正值轉職、甫出社會之際，工作與經濟狀況難謂穩定，對相對人之未來照顧規劃牽涉關係人丁○○之轉職和遷居等而具不確定性，渠等與相對人手足間對於相對人財物運用有所爭執或疑義，渠等之母親也反對他們處理相對人之事。評估由關係人丁○○、戊○○共同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恐日後將力有未逮。復考量相對人意識清楚，與關係人丁○○、戊○○有正向互動，且希望由關係人丁○○、戊○○擔任其輔助人，然其因聽力障礙及智能障礙，對於數字之概念較薄弱，對於自身財務顯然並無規劃，又相對人有1千多萬元之定期與活期存款，為保障相對人長遠之照護與醫療利益，並促使輔助人得以適當方式與相對人溝通、進行信託管理規劃，以協助相對人能在晚年有效率地將財務運用於自身之生活與照護開銷上，並減少相對人子女與手足間對於相對人財務運用之爭執或疑義，建議由關係人丁○○、戊○○與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共同輔助人」等語，有本院112年度家查字第131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關係不佳，因相對人財務運用事宜屢起爭執，相對人多次質疑聲請人盜用其存款，兩造間信任關係顯已蕩然無存，聲請人已非適任之輔助人，是聲請人請求辭任輔助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本院既准許聲請人辭任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乙職，依法應另行選任輔助人，以保障受輔助宣告人即相對人之相關權益。查關係人丁○○、戊○○為相對人之女，雖屬血緣至親，然過往與相對人互動有限，雖具有擔任相對人輔助人之意願，相對人亦表示同意由關係人丁○○、戊○○擔任其輔助人，然關係人丁○○、戊○○對於相對人之照護能力及未來之照顧計畫均不明確，考量相對人本身對於數字之概念較

01 薄弱，對於自身財務管理及規劃能力有欠缺，而相對人名下
02 仍有存款一千餘萬元，為保障相對人長遠之照護與醫療利
03 益，並促使輔助人得以適當方式與相對人溝通、進行財務管
04 理規劃，以協助相對人能在晚年有效率地將財務運用於自身
05 之生活與照護開銷上，並減少相對人子女、手足間對於相對
06 人財務運用之爭執或疑義，確有選任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為共
07 同輔助人之必要。從而，本院綜合上情，認應認由關係人丁
08 ○○、戊○○、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共同擔任相對人丙○○之
09 輔助人，較符合相對人丙○○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
10 二項所示。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8 書記官 張良煜